附件3-10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  |
|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  本单位是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珠海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近五年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企业在环评、能评、安评及安全生产验收、施工许可、合规用地和规划选址等方面已按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获得批复。  申报的项目符合国家、省和市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项目投资已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申请市级奖励的项目未曾接受过市本级财政资金的资助（惟有获得2024-2025年春节期间稳岗促产奖励资金者除外）。申报奖励的设备投资亦未曾获得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本次申报的设备奖励项目无二手设备、无融资租赁设备。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对申报的所有材料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项目的真实性及申报资格、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本单位未接受其他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专项资金未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自觉接受财政、工信、审计、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背相关承诺，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自愿退回财政专项资金，并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责任人（签名及公章）： 日 期： | | | |

2025年珠海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申报承诺书